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5〕91号

申请人：张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东线 513 号。

法定代表人：梁华福，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45650XXXX）（下称涉案处罚决定书），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车辆放在违停处的汽车修理厂换轮胎维修。因申请人患重度抑郁症一直在 XX 脑科医院及 XX 医院住院及门诊治疗，因经济困难不能长时间住院治疗，后期只能在家中继

续口服药物治疗及休养，直到 2024 年 11 月底才能自行走出家门处理该车。这个期间申请人无法工作、生活无法自理，所以不能过来将车开走，一直在海珠区治疗和休养。该车修理好后由汽修厂帮忙停在门口右边 20 米左右一个较宽的水泥台阶位置，避免影响行人和自行车、电动车经过。申请人不是故意违停且目前申请人因生病无法工作导致收入中断，故请求撤销涉案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属于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案关涉的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路段，也属于被申请人交通管理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违法事实认定。

2024 年 7 月 4 日 10 时 50 分，粤 APXXXX 小型汽车在南沙区环市大道中路段绿道上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执勤民警查获，开具《违法停车告知单》（NO.44011576060XXXX）。2025 年 1 月 25 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平台“交管 12123”自助办理的方式确认并处理上述交通违法行为，再于 2025

年1月26日到被申请人违法处理窗口补打涉案处罚决定书，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执勤民警采集的违法图片等证据证实。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2024年7月4日10时50分，粤APXXXX号小型汽车在南沙区环市大道中路段绿道上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执勤民警依照程序规定采集违法停车证据图片，开具《违法停车告知单》（NO.44011576060XXXX），并通过“交管12123”发送提示信息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登记电话，责令立即驶离。

粤APXXXX号小型汽车在南沙区环市大道中路段，压占绿道妨碍其他车辆通行的违法行为属严重情形，被申请人执法民警在提醒纠正的同时予以开具《违法停车告知单》（NO.44011576060XXXX），符合程序规定。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民警按照相关工作规定进行执法取证，依法履行告知程序。申请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 200 元罚款。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请求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 年 7 月 4 日 10 时 50 分许，被申请人执勤民警发现粤 APXXXX 小型汽车（下称案涉车辆）停放在南沙区环市大道中路段（下称案涉路段），该车停放位置未施划停车泊位，压占绿道，且驾驶员不在现场。执勤民警通过“交管 12123”向申请人发送提醒通知，并出具《违法停车告知单》（NO.44011576060XXXX），载明：“机动车号牌号码：粤 APXXXX，违法停车时间：2024-07-04 10: 50，违法停车地点：环市大道中路段。该机动车在上述时间、地点停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有关规定，请在收到本告知单之日起 30 日内接受处理。”

2025 年 1 月 25 日，申请人在“交管 12123”平台上对本案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确认并缴纳罚款。次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签收涉案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处以200元罚款；处罚前已口头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申请人在涉案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确认。

另查明，案涉路段设有明显、清晰的禁停标志。

2025年2月7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了XX医院《出院疾病诊断证明》、广州XX车店服务有限公司XX第一店《汽车维修结算清单》等。其中《出院疾病诊断证明》反映申请人因抑郁状态于2023年9月14日至9月18日在XX住院治疗；《汽车维修结算清单》反映案涉车辆于2024年2月21日至2月22日在广州XX车店服务有限公司XX第一店维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现场执法图片、《违法停车告知单》（NO.44011576060XXXX）、“交管12123”平台截图、违法处理窗口执法视频、禁停标志图片、《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45650XXXX）、《出院疾病诊断证明》《汽车维修结算清单》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本案中，涉案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区域内，被申请人具有对南沙辖区内违反交通安全的行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交通警察对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的违法停放机动车行为，应当在机动车侧门玻璃或者摩托车座位上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并采取拍照或者录

像方式固定相关证据。”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案涉车辆停放在设有禁停标志的南沙区环市大道中路段上，该车停放位置未施划停车泊位，压占绿道，且申请人不在现场。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向申请人发送提醒通知并出具《违法停车告知单》（NO.44011576060XXXX），后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案涉车辆由汽修厂修理好后停放在案涉路段，其因患病无法处理的主张。申请人提供的《汽车维修结算清单》仅反映案涉车辆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2 日在广州 XX 车店服务有限公司 XX 第一店维修，不能证明由该修理厂停放在案涉路段；申请人提供的《出院疾病诊断证明》反映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8 日在 XX 医院住院治疗，不足以证明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案涉车辆修理完毕至 2024 年 7 月 4 日违停行为被发现这段时间内，其欠缺纠正违法行为的现实可能性。因此，申请人的上述主张，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45650XXXX）。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